

关于召开2014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 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高新”、“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发行了10亿元“2014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4泉州高新债”（1480042.IB），交易所债券简称“PR 泉高新”（124516.SH），票面利率为7.40%，债券期限为7年，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即2017年起至2021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截至公告日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债券余额8.00亿元。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提前归还本期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公司拟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2014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附件1）。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2、召开时间：2017年12月12日9:30至17:00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

4、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5楼

5、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5楼

联系人：何嘉颖

电话：18529119552

传真：020-87554536

邮箱：hejiaying@gf.com.cn

6、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0日

7、会议联系人信息

（1）发行人：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凡

电话：0595-22355796

传真：0595-22355800

（2）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育成、李曼佳、何嘉颖

电话：18620226699、18588883734、18529119552

邮 箱 ： liyucheng@gf.com.cn 、 limanjia@gf.com.cn 、

hejiaying@gf.com.cn

二、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附件1）。

三、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0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投票代理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发行人。

3、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

4、受托管理人。

5、以上2-4项目的重要关联方。

6、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7、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参会程序

1、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债券持有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投票代理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自然人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表决的，需同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投票代理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上述有关营业执照、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均可提交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2、相关材料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若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现场参会并表决的，需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2017年12月11日9:30前）将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5楼；若债券持有人选择其他方式参会并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证明材料、投票代理委托书和会议表决票（格式详见附件3）一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通过现场递交、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至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个议案应由与会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期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过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2017年12月12日9:30至17:00将表决票通过现场递交、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指定地址（现场递交以发行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其他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足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不含50%）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六、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场地提供、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1：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附件2：2014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附件3：2014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14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 1 月 3 日



附件1

**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各位2014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
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提前归还2014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

一、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利息偿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年末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变更后兑付兑息方案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秉持公平公正原则，现提前还款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日：不晚于2017年12月31日，具体兑付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如本次议案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约定时间提前对本期债券进行兑付。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2

**2014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
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法人债权人须经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填写）：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邮箱：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3

**2014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
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备注：请用钢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放弃”，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80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